项目代码：2112-120106-89-01-555813 津红政务环表〔2022〕2号

关于对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拟投资29788.49万元于红桥区光荣道与本溪路交口西北侧建设“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楼和裙房，总建筑面积23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主楼与裙房，采用分缝设计，其中主楼为12层，建筑高度为55米，首层层高5.1米，其他层层高均为4.5米，首层及三层主要为对外接待洽谈、成果展示以及会议、物业服务等，四层到十二层主要为各方向实验研究用（主要包括先进材料、催化技术、工业节水与废水资源化、膜与膜过程、炼油与化工助剂等技术创新研究）；裙房为三层，建筑高度14.5米，首层层高5.1米，其他层层高均为4.5米，首层主要为接待、成果展示及综合服务，二层及三层主要功能为业务洽谈及会议接待。地下一层主要设置设备机房、设备泵房、消防水池、空调冷媒机房、纯水制备、车库等。该项目计划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规划等要求。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1日，我办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红桥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公司确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办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减轻施工期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施工工地周边围挡、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应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方可施工，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止土石方施工，控制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汽车保养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尾气排放标准，无尾气排放合格证车辆禁止入场。鼓励和支持使用优质燃料油，定期对施工机械、施工运输车辆排放废气进行检查。

2.施工现场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处理后重复使用，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的洒水抑尘；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良好的排水收集系统和废水回收净化利用设施。

3.施工现场应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和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现场的固定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一侧，并安放在设备房或操作间内，不可露天作业，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小该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木材下脚料、水泥土石弃料和金属等其它建材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存放点，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其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金属、木材等废料可做为再生资源送有关单位回收再利用，不可再利用的水泥土石废料等建筑垃圾纳入城市统一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体系。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实验水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大楼设双排水系统，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由管道收集后汇入实验废水缓冲池，经污水泵提升后与生活污水汇总排入天津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 -2018）三级及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试剂、实验废液、废油、废催化剂、废试剂瓶、废油田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灯管、实验废样、废水处理剂、废过滤介质、废弃研发产物、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填料及生活垃圾。除生活垃圾外，其他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设计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冷却塔、风机等大型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并在各设备接驳风、水管道位置，采用避震软管连接，引风机加装消声器，制冷机房等墙面做吸音处理，屋顶露天设备设置隔声罩。综上，项目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隔声、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7.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天津院创新研究中心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中关于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等逐一落实。

8.加强与红桥区相关部门的联系，做好与居民的沟通，妥善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加强施工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办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执行主要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9.《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707-2014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13.《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2年4月14日